

表三

##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灣合樂外籍婚姻媒合服務協會

新臺幣：12,000 元

核准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中國大陸	越南印尼	
<b>代為聯繫項目：</b>			
1.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	1,000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認證翻譯及服務。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2.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項	1,000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機票、協助安排及聯繫出國行程天數、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3. 代為聯繫翻譯人員服務	0	2,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陪同時間需求，代為聯繫翻譯人員服務翻譯次數、費用等事宜。 2. 確定翻譯次數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3. 中國大陸地區以普通話(國語)對話，原則無翻譯人員服務之需要。
4. 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1,000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之醫院類型、健檢項目，代為聯繫及安排健檢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健檢之醫院、健檢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5. 代為聯繫訂婚、結婚事項	4,000	3,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攝影拍照及禮車等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6. 代為聯繫辦理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結婚登記	2,000	2,000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省份)需求代為聯繫及安排結婚登記相關等事宜。
7.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相關事項(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2,000	1,000	1.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機票、簽證、通行證等相關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8. 代為聯繫及安排受媒合當事人配偶來臺前後之婚姻家庭適應輔導、語言學習、法令知識及其他新移民服務資源介紹課程	1,000	1,000	1. 代為聯繫及安排受媒合當事人配偶訓練課程及住宿等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註：

代為聯繫項目：第 1、2、3、4、5、6、7、8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需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